

#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4）浦执字第 11930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：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上海国际钢铁服务业中心 2 号人防车库地下 1 层 60 号车位，房屋类型为其他，钢混结构，地下 1 层，建筑面积为 40.33 平方米，2008 年竣工的车位，在价值时点的车位市场价值进行估价，为委托方案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1 月 9 日的车位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.67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陆万陆仟柒佰元整，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1654 元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止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  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